

“作为文学的圣经”在西方*

[美]勒兰德·莱肯

内容提要:两千年来,圣经在西方文化中始终是出类拔萃的著作。“作为文学的圣经”这个概念来自圣经本身,从圣经本身能看出它作为一部文学著作的性质。该概念出现于文艺复兴时代。18、19世纪对圣经的宗教性理解逐渐消减,相应地,圣经经常被仅仅视为文学著作。在20世纪文学中,圣经依然是被参引最频繁的书。对“作为文学的圣经”的学术研究肇始于20世纪初期,那场运动由英美文学教授们注入了活力,是他们发现了潜在的可能性,能把自身在文学课堂上常用的理论和方法运用于圣经研究。

关键词:作为文学的圣经;文学著作性质;圣经研究

* 本文是勒兰德·莱肯教授应本刊邀请原创的专稿,译成汉语以飨读者,并向莱肯教授表达敬意。——编者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in the West

Leland RYKEN [USA]

Trans. LIANG Gong

Abstract: For twenty centuries, the Bible has been the preeminent book in Western culture. The idea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begins with the Bible itself. We can look to the Bible itself to see the nature of a literary book. The concept dates from the Renaissance. During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the religious view of the Bible gradually waned, and correspondingly the Bible was often regarded as a work of literature only. The Bible remains the most frequently referenced book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academic stud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begins at the start of that century. The movement was energized by professors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who saw the potential in applying theories and methods they often adopted in their literature courses to the biblical studies.

Key words: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nature of a literary book; biblical study

两千年来,圣经在西方文化中始终是出类拔萃的著作。在讲英语的国家和文化中,它迄今仍占有这种位置,虽然程度有所降低。耶鲁大学教授乔治·林贝克(George Lindbeck)如此评价它的地位:“直到最近,对于传统上西方国家那些生活在圣经语言和意象世界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超越所有著作的文献依然是圣经。圣经的故事、形象、观念模式、措辞方法渗透了西方文化的每一个

角落。这部经典中的词汇无处不在,以致西方文学中的许多作品都是对圣经文本的再创作。……因为所有的经验,包括来自古希腊罗马等其他宗教的神圣文献,都被纳入了圣经的结构中。”^①

本文意在提供一部简史,用以说明林贝克所描述的现象。我将谈及两部历史,首先是“作为文学的圣经”这个概念的宽泛历史^②,其次是最近数百年发生于英美大学中的对于“作为文学的圣经”的学术研究。

“作为文学的圣经”概念的起源

“作为文学的圣经”这个概念来自圣经本身。圣经的作者们动笔写作时已将娴熟的技巧运用于所有文学类型——箴言、谚语、史记、怨言、哀歌、神谕、启示、比喻、歌曲、书信,以及其他诸多文类。圣经中的某些形式与流行于其周边文化中的文学类型相一致。例如,“十诫”的形式与古代近东君主强求其附属国执行的宗主国条例大同小异。《新约》中的书信尽管有其独到之处,依然表现出与当时希腊罗马书信的诸多亲缘关系。《约翰福音》卷首对基督的赞美回应了希腊的“宙斯赞美诗”,以往三百年那种诗歌在古典世界曾广为流行。

所以,仅从圣经本身就能大致看出它作为一部文学著作的程度。圣经的几乎每一页都富于文学技巧,为了充分理解其所有单篇文本,我们有必要将圣经读为文学著作。《传道书》的作者得以

① George Lindbeck, “The Church’s Mission to a Postmodern Culture”, in *Postmodern Theology: Christian Faith in a Pluralist World*. Ed. Frederic B. Burnham, Harper and Row, 1989, 37-55.

② 在一篇独立论文中我只能论及作为文学的圣经史上的若干要点。欲了解其详尽历史,可查阅大卫·诺顿(David Norton)的两卷本著作《作为文学的圣经史》(*A Histor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向着圣经那部文集的其他作者们讲论,他在全书临近结尾处的一个自我塑造段落中写道:“他既揣摩,又考察,也编撰了许多箴言,……要搜寻那可喜悦的言词。”(传 12:9-10)其间就有一幅作者肖像,那是一个具有自我意识的作家和文体学家。

英语文艺复兴

正当中世纪英语诗人和作家在其著作中运用圣经之际,我们所知的“作为文学的圣经”概念在(16—17世纪英格兰的)文艺复兴时代出现了。出现这个概念的原因之一,是直到16世纪圣经英文翻译才以某种引人瞩目的方式呈现出来。在那之前,拥有一部英文圣经抄本事实上是被禁止的,以致毫不奇怪,那时圣经并非广为人知。各种英文译本在整个16世纪接连涌现,至《詹姆士王译本》于1611年行世而达到高潮。从那时以后,《詹姆士王译本》就成了英语使用者和英美博学之士心目中的“圣经”。《詹姆士王译本》本身就是英语文学的最高成就。

自16世纪开始,西方的圣经文学概念是由两条彼此平行的线索构成的。一条是圣经在想象性文学中的存在——圣经就其书面形式而言非常富于文学意味,即是说,它类似于诗人、戏剧家、小说家创作的文学作品。^①另一条线索则是人们如何看待作为一部文学著作的圣经本身。

我先来讲述圣经在文学作品中的文学存在。圣经就其字面

① 卷帙浩繁的著作论述了圣经在特定英美作家笔下的存在。以下两部综合性论著提供了宏大的总体性视野: David Jeffrey, ed., *A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radition in English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2, 以及 Rebecca Lemon et al.,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the Bible in English Literature*. Chichester, UK, 2009. 欲进行快速纵览,可参见 Leland Ryken, *The Legacy of the King James Bibl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样式而言是非常富于文学意味的,这样说须观察一批作家诗人。莎士比亚是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的巅峰人物,探讨莎剧与圣经关系的著作不胜枚举,其中最著名、对原初资料做出精确考据的是纳希·沙欣(Naseeb Shaheen)的著作《莎士比亚作品中的圣经资料》^①,沙欣逐一分析了莎剧中大约一千两百处圣经资料。他的思路不免守旧,因为那种资料的总量几乎肯定会接近两千处。莎剧中多次使用《创世记》开头四章的材料,以致学者们通常论及这样一种影响:莎士比亚必定能背诵那些章节。莎士比亚曾引用18部《旧约》经卷和18部《新约》经卷。

在随后一个世纪,约翰·弥尔顿的诗歌提供了一类诗人的重要范例:将圣经如此规则地编入其诗作,以致我们能说,倘若离开圣经,其作品就不复存在。先看弥尔顿的三部主要诗作——《失乐园》、《复乐园》和《斗士参孙》,其故事线索和基本内容都直接取自圣经。但这只是弥尔顿对圣经最明显的借用,他的抒情诗中也充满圣经典故。弥尔顿的现代传记作者帕克(William Riley Parker)指出,弥尔顿从英文圣经中选择了《詹姆士王译本》,那个译本的“措词、意象、韵律很早就成为其作品的构成部分”^②。

17世纪另外几位英国诗人也提供了同样出色的范例,表明圣经在他们笔下如何显示为文学作品。其中之一是约翰·多恩(John Donne),他的宗教诗歌表现出中世纪冥思传统的影响,其间某人先“构思一个场景”,设想他(或她)本人出现在圣经记叙的某个事件中。在一首十四行诗里,多恩就曾设想他来到历史尽头的最后审判中(“在那圆形地面的想象之角”),而随后的冥思是对圣经材料的再组合。多恩的友人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是一

① Naseeb Shaheen, *Biblical References in Shakespeare's Plays*. Newark:University of Delaware, 1999.

② William Riley Parker, *Milton: A Biography*.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1: 10.

位玄学派诗人,其诗与圣经有着错综复杂的关联性,以致《乔治·赫伯特与圣经》一书的作者认为:“在赫伯特的《圣殿》中,没有哪首诗甚至哪行诗不使人想起圣经。《圣殿》的读者也能被理解成圣经的读者,二者乃是起步于一部共同的历史和话语。不具备某些圣经知识,人们在《圣殿》面前会寸步难行。”^①

17世纪末叶,我们在约翰·班扬那里发现一个宗教小说家和寓言作者,其作品中充满了圣经意象。数百年来,包括现代学者所做的编辑,都习惯地称之为《天路历程》,那部书的页边注释指明了既定段落的圣经出处或典故。^②只需浏览一下这种编辑本,就能证实历史学家约翰·格林(John Green)的著名论断:“圣经已经如此彻底地进入了班扬的人生,以致人们觉得,圣经中的术语本是班扬思想的自然表达。他生存于圣经中,圣经语词成了他自己的话语。”^③

与文艺复兴作家在其创作中运用圣经现象并行存在的,是文学及宗教研究者日渐达成的共识:圣经本身就是一部极富文学性的著作。英国诗人锡德尼(Sir Philip Sidney)写出重要的文学理论著作《诗辩》(*An Apology for Poetry*),为文学进行辩护,其主要论点之一即圣经本身就是一种文学典范:大卫的诗篇是“圣诗”,圣经的预言“充满诗性”;他还列举耶稣的比喻,表明它们体现出文学的根本原则。

在接下来的世纪,约翰·弥尔顿进一步确认了不断被人接受的共识:圣经本身乃是一部文学巨著。他在其散文著作《教会管

① Chana Bloch, *Spelling the Word: George Herbert and the Bib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1.

② 《天路历程》的权威版本由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1960; ed. Roger Sharrock)出版,是在页边列出圣经参引的学术性编辑本的典范。

③ John Green,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转引自 Norton, *A Histor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1:307.

理的理由》(*The Reason of Church Government*)中提出,圣经抒情诗(歌曲)“不仅就其神圣论辩[主题因素]而言,而且在真正关键性的写作艺术方面,都能在所有类型的抒情诗[一般而言的文学,包括古典文学]中轻易地突显出来,显得无可比拟”。换句话说,圣经诗歌在已有的作品中是最优异的。

浪漫主义运动和19世纪

在我所讲的故事中,下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是19世纪上半叶的浪漫主义时期。我将基于所选作家、评论家与圣经的关系,再次粗略勾勒那场运动的轮廓。文艺复兴作家对圣经的借鉴是其基督教信仰的某种表达,但对于英美的浪漫主义作家而言,同一件事便不复存在。他们大体上将圣经视为一部文学作品,而回避其内容所传达的宗教信仰。

要讲述浪漫主义作家对圣经的激情,最好始于他们对圣经的评论,继而分析圣经对其创作的影响。在所有涉及圣经的论述中,最有名的论断之一出自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他说,圣经是“伟大的艺术代码”(the great code of art,《拉奥孔》)。这种判断方式表明,在他看来,圣经首先是一部想象性著作;进而,存在着某种涉及圣经的原型,所以借助于考察圣经,能发现文学艺术的本质原理。在一位早期传记作家看来,布莱克的“最大乐趣是从圣经中得来的,圣经是他所珍藏的著作”。布莱克的一位同时代人称他为“最痴情的圣经崇拜者”^①。一份名为《布莱克实录》(Blake Records)的文件表明,圣经是他使用率最高的英文著作。^②

我们还应注意到罗伯特·洛斯(Robert Lowth)的影响,他是牛

① 这两处均转引自 Norton, *A Histor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2:147.

② Norton, *A Histor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2:146.

津大学教授,英格兰教会主教。他活动于18世纪,在随后一百年发生了广泛影响。他论述《希伯来圣诗》的文集在揭示希伯来诗歌的特征方面是一部里程碑式著作。尤其重要的是,他探索了圣经诗节的基本形式平行体的构成,以及意象在圣经诗人常用习语中的重要性。洛斯的成果使人不得不将圣经视为一部彻底的文学和诗歌著作。

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接受了这种圣经观念。他生命的最后十年枕边一直放着两本书:马丁·路德的《桌边谈话》(*Table Talk*)和《詹姆士王译本》。^①他的两个圣经版本流传下来,其中一个写满了批注。^②正是在这种熟谙圣经的语境中,柯勒律治自称:“较之所有其他著作,圣经的语词将我带入更高深的生存境界。”在另一处,他以反诘式修辞提出:“你曾遇到过任何著作,能如此频繁而深邃地进入你的心灵吗?”^③

浪漫主义者从圣经中看到了他们用以评判文学的种种真正品质。作为一部古代著作,圣经拥有人们称道的原创性。圣经的世界是一种最显著的自然界,其大量篇幅都如同浪漫主义者对大自然的书写。圣经那激发情感和想象力的力量是无以匹配的,而浪漫主义者盛赞情感。最后,浪漫主义者追求崇高,他们在圣经中发现了崇高。

了解了圣经的这些特点,便不难从英美浪漫主义作家的作品中随处看到圣经的影响。先看美国小说家霍桑(1804—1864)。关于霍桑如何受到《詹姆士王译本》的影响,菲尔兹(James T.

① Daniel M. McVeigh, "Coleridge's Bible: Praxis and the 'I' in Scripture and Poetry", *Renascence* 49 (1997): 191.

② Norton, *A Histor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2: 159.

③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Confessions of an Inquiring Spiri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43; and *Notebooks*, 转引自 David Norton, *A History of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 163.

Fields)提供了一份最佳的索引,他曾将霍桑的文学成就编辑成册并出版。菲尔兹提出:“霍桑是一个勤奋的圣经读者。有时,我按照自己那无知的做法,会寻找他使用每个语词的依据,而他几乎总能将我引向圣经,那是他的权威之所在。”^①从霍桑最著名的作品《红字》中常能看到圣经的影响。其想象如此彻底地受到圣经影响,使人觉得《红字》的许多重要情节结构中都有圣经的影子。一如弥尔顿,霍桑也擅长仅仅以圣经故事为基础来构思其全部场景。狄蒙斯代尔牧师因罪恶引诱而肉体堕落是一种被放大的叙述范例,早已由《诗篇》32:3-4做出真实概括:“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就整天唉哼,以致骨头衰残,因为你的手昼夜重压在我身上。”狄蒙斯代尔终于得到宽恕的忏悔场面则是《雅各书》5:16的实现:“你们应当彼此认罪,……这样就可以得痊愈。”这两节经文堪称整个故事运行的轴线——未经忏悔的罪孽是问题的症结,罪孽一经忏悔其毒性就会解除。

狄蒙斯代尔在刑台上忏悔罪孽的著名场面实在汇入了不少圣经元素。他让海丝特与其共同站在刑台上,说:“……以主的名义,如此令人敬畏又如此仁慈的主,他在其最后时刻向我施恩——为了我自身那沉重的罪孽和可悲的痛苦——让我去做七年前我阻止自身做的事……”稍后又说:“感谢在此引领我的主!”接着说:“上帝是仁慈的。”并对齐灵沃斯说:“愿上帝饶恕你。”狄蒙斯代尔的临终之言是:“倘能消除这些苦难,我愿永远消失!主的名是可称赞的!要成就他的旨意!别了!”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典故是“要成就他的旨意”,它回应了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旨意。”(路22:42)

霍桑的同时代人美国小说家麦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① James T. Fields, *Yesterdays with Authors*. 1871; rpt. Boston:Houghton Mifflin, 1925, 94.

1819—1891)并非正统基督徒,但正如有论者所言:他“熟谙圣经,从他前往教会做礼拜的年代继承了几乎遍布其无意识领域的深厚的圣经知识;他以圣经为根基,其心灵无可动摇地行进在那个根基上”。^①两位学者写过综论麦尔维尔与圣经关系的著作,其中一位表明,麦尔维尔一生中参引圣经卷籍的数量是稳步上升的。^②

19世纪后半期的英国正值维多利亚时代,那个时代得名于当时在位的女王维多利亚(1837—1901在位)。丁尼生(Alfred, Lord Tennyson)或许是当时最具代表性的诗人,典范地体现出维多利亚时代诗人小说家将其文学创作植根于圣经的方式。较之于任何其他资料来源,丁尼生的诗歌更多地运用了圣经典故。^③除了直接引用,他的诗歌风格还在于对圣经持续不断的缅怀,这使一位文学批评家写道,他的诗歌“充满了圣经的语言和意象,以至于即便某种直接引用不甚明显时,他的语词也能传达出种种宗教寓意”。^④

19世纪的英美文学全然体现出圣经影响的成就,就像16、17世纪文艺复兴时代的文学那样。表明这种论断的直接证据是一连串作者的名单,他们的全部著作(除了某些论文)写作时都受到圣经的影响: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拜伦(Lord Byron)、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狄更斯(Charles Dickens),以及勃朗宁(Robert Browning)。

-
- ① Joseph Bottum, "Melville in Manhattan", *First Things*, October 1997 (引自网络).
 - ② Nathalia Wright, *Melville's Use of the Bible*. Durham, N.C.:Duke University Press, 1949, and Ilana Pardes, *Melville's Bibles*.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 ③ W. David Shaw, *Tennyson's Styl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27.
 - ④ Kirstie Blair, "Alfred Tennyson",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the Bible in English Literature*. Ed. Rebecca Lemon et al. Chichester, UK: Wiley-Blackwell, 2009, 503.

与文学家在其创作中运用圣经并列发生的,是研究者对“作为文学的圣经”的思考。如前所述,在19世纪初期的浪漫主义运动中,这种思考所采取的形式,是称赞圣经囊括了浪漫主义作家在其作品中所推崇的各种真实品质。在19世纪末期的新发展中,人们转向赞许一部专门的英文圣经,即1611年的《詹姆士王译本》。在讲英语的人群中,从17世纪后期到20世纪中期,圣经概念所指的就是《詹姆士王译本》。这种情况在维多利亚时代尤为盛行,因为那时该译本被奉若法典。

关于19世纪下半叶《詹姆士王译本》在英语国家备受尊敬的情况,马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的一段话最常被引述:“那部英文圣经……是这样一本书,即使我们语言中的所有其他事物都消失不见了,它依然足以展示其全部的美和力。”其中隐含了一种断言:圣经是极为重要的文学著作,能体现出各种显示于文学中的美和力的性质。

20 世 纪

在16、17世纪的英美国家,圣经主要是基督徒作家和读者人生中的宗教权威性著作。至于作家们采纳的文学用法,乃是从对待圣经的这种宗教态度中流溢出来的。时至18、19世纪,对圣经的宗教理解逐渐消减,相应地,圣经通常被文学家仅仅视为一部文学著作——自然是宗教文学著作,而非一部圣书。当我们进入现代之后,圣经更少被当成规范信仰和人生的宗教权威性著作。

前文已述,对于布莱克及其他19世纪文学家而言,圣经是“伟大的艺术代码”(great code of art)——它是西方人想象中的文学核心文本,是文学家创作过程中的模式和灵感之源。英国现代戏剧家贝克特(Samuel Beckett)的如下评论概括出现代人对待圣经的态度:“我了解基督教(即圣经的)神话……如同了解所有文学

设计一样,只要能为我所用,我就使用它。”^①“如同所有文学设计”这个短语表明了大多数现代作家是如何对待圣经的——把它仅仅当成一种文学现象,与其他任何文学作品都处于同一个层面上。当然,T. S. 艾略特、C. S. 刘易斯一类基督教作者依然像莎士比亚、弥尔顿、班扬那样看待圣经——既把它当作神圣的宗教权威,也把它当成文学著作。

随着20世纪的延伸,西方文明日渐世俗化,圣经在英美国家亦相应地日渐丧失其作为核心文化势力的支配地位。如前所述,文学家和研究者逐渐把圣经视为一部文学著作,而非一种宗教权威(而文艺复兴作家莎士比亚、弥尔顿等则认为圣经兼有两种性质);与此同时,我们或许会预料,较之以前,圣经在西方文学中的地位也变得不尽显赫。然而这种预料并不正确,在现代文学中,圣经依然是被参引得最频繁的著作。全然依据数量分析,现代植根于圣经的文学,或许与以往时代的这类文学不分上下。读者若想了解比本篇论文更多的材料,可参看我的著作《詹姆士王圣经的遗产》(*The Legacy of the King James Bible*)。^②按照柏万(David Bevan)在其《文学与圣经》中的看法,“千百年过后,对于20世纪作家而言,圣经依然是……最具渗透性的资料来源著作”^③。

美国小说家海明威堪称一个代表人物。海明威的人生态度显得宽容而放纵,远离人们可以想象的基督教道德,所以圣经在海明威小说中的显现不可能成为宗教承诺的证据。尽管如此,海明威的童年时代仍不失对圣经的熟知。一个显而易见的证据是他一部小说的标题:《太阳照常升起》(*The Sun Also Rises*),这个标题得自《传道书》1:5。事实上,海明威在其小说标题页的前面引录了《传道书》1:4-7。我无意中发现,海明威与其文学友人帕索

① Deirdre Bair, *Samuel Beckett: A Biography*. New York: Harcourt, 1978, 18-19.

② Leland Ryken, *The Legacy of the King James Bibl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③ David Bevan, *Literature and the Bible*. Atlanta: Rodopi, 1993, 4.

斯(John Dos Passos)曾在早期交往中共同阅读圣经。

海明威创作的各种故事深深植根于圣经原型中,研究者对此已有充分论述。此外,一种较明显的圣经影响还见于他的散文风格。屡见不鲜的是,圣经故事几乎全然以一种质朴无华、未经雕琢的散文文体表现出来,而海明威采用了同样的文体。当然,这种圣经文体是通过《詹姆士王译本》的媒介而为海明威所用的(一如也为几乎所有讲英语的作家们所用)。一位文学批评家写道,在海明威的风格中,“一种纯粹的现代英文口语和一种本质上属于《詹姆士王译本》的英语合而为一,相得益彰”^①。

现代英美文学家中有基督教作家的份额,他们将以往弥尔顿、班扬一类基督教作家的传统传承下去。对这些作家来说,圣经既是一种宗教权威,也是一种文学模式,T. S. 艾略特就是这类现代作家的最佳范例。艾略特的圣诞诗篇《博士之旅》(Journey of the Magi)直接取材于《马太福音》对东方博士寻访圣婴耶稣的描写(太2:1-12),作品采用戏剧独白形式,言说者是那些博士之一,他在其耄耋之年回忆那次旅行。除了使那个圣经故事在我们的想象中活跃起来,艾略特还对那个事件做出解释。这是艾略特公开宣告其基督教信仰后写成的第一首诗,所以很重要,它依据其献祭的视点描写了耶稣降生——它最终导致耶稣为救赎罪人而受死。事实上,该诗的潜隐主题是寻找耶稣,找到他以后,继而追随他。我要指出,在一定程度上,从艾略特这首诗中还能发现他的著名剧本《大教堂凶杀案》(Murder in the Cathedral)。

对“作为文学的圣经”的学术研究

上述简史反映出“作为文学的圣经”概念的一个方面:圣经是

^① Carlos Baker, *Hemingway: The Writer as Artis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249.

如何转化成想象性文学的。在以上各个时代,特定时期的诗人小说家处理其圣经素材时,都不免为当时流行的对圣经作为一部文学著作的态度所影响。然而当我们言及作为文学的圣经时,心中通常还会呈现出这幅图画的另一面——圣经本身在其文学维度上引发的学术研究,它也有其自身的历史。

那部历史肇始于20世纪初期。这并不意味着以往人们不把圣经视为文学;如前所述,那种意识乃是始于圣经的作者们。但是那种将“作为文学的圣经”(the Bible as literature)组合成一个短语,并将其纳入一种学术规划的运动,却是一种非同寻常的现代现象。它始于一个名叫理查德·摩尔顿(Richard G. Moulton)的美国教授,摩尔顿在芝加哥大学讲授文学时产生对圣经文学的兴趣。他研究圣经文学的首部著作名为《圣经文学研究:对神圣作品之主导文学形态的论述》——其副标题显示出摩尔顿的专门研讨,换言之,该书辨析了圣经的各种文学类型。在出版这部文学批评著作之际,摩尔顿另有给人以更深印象的出版物,一部完全按照文学类型编排的圣经版本,带有导言和注释,它们强化了圣经的文学性质,那部书的标题是《现代圣经读本:呈现于现代文学形态中的圣经卷籍》。

倘若允许我提供一点个人经历,则摩尔顿的这两部著作乃是我本人研究圣经文学生涯的起点。用现代标准衡量,摩尔顿的研究路径当然显得简单化,但是令我激动不已的是其架构的广阔性(论及全部圣经),及其提炼出圣经之文学性质的信心。

在20世纪的后来年代里,围绕着英语圣经文学教学,一场完整的运动出现在英美尤其美国的重要大学中。那场运动的表现之一是编印《詹姆士王译本》的选集,其中的代表性著作包括《用以读为鲜活文学的圣经》(*The Bible Designed to be read as Living Literature*, 1936)、《为文艺学者编纂的圣经》(*The Bible for Students of Literature and Art*, 1964)、《用于文学研究的詹姆士王圣

经节选》(*The Bible: Selections from the King James Version for Study as Literature*, 1990), 以及《最伟大的圣经故事》(*The Bible's Greatest Stories*, 1990)。这些书目尚未覆盖大量教程(其数量或许占大多数), 在各种教程中, 其作者从《詹姆士王译本》而非某个选集中摘录所需的内容, 用于教学。就当前的圣经文学课程状况而言, 人们能简单地从网络上搜索到这场运动的现实状况。

与上述文集并行存在的, 是一批对英文圣经进行文学评论的著作, 它们出自一批讲授圣经文学课程的大学教授之手。这批著作并非专门的文学批评论著, 而是对圣经文学的综览, 能在一种学术性课堂上轻易地用为补充性教科书, 其代表作包括《作为英语文学的圣经》(*The Bible as English Literature*)、《作为文学的英语圣经》(*The English Bible as Literature*)、《英语圣经文学》(*The Literature of English Bible*)、《圣经与普通读者》(*The Bible and the Common Reader*), 以及《作为文学的圣经》(*The Bible as Literature*)。这批著作皆出自单一作者。然而, 有时由不同作者编著的论文集也能发挥同样的作用, 此类著作包括《读为文学的圣经研究文集》(*The Bible Read as Literature: An Anthology*, 1959), 以及由印第安纳大学支持出版的两本书, 它们赞助了七八十年代一个暑期研讨班的高校圣经文学教师, 所出版的两本书是《圣经叙事的文学解释》(*Literary Interpretations of Biblical Narratives*, 1974), 和《圣经叙事的文学解释, 第二卷》(*Literary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s Volume Two*, 1982)。此外还有两本书, 分别是《圣经文学指南》(*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1987) 和《圣经文学指南大全》(*A Complet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1993), 亦属于此类, 但出于一批独立自主的学者, 他们用各种文学方法分析圣经, 意图并非对学术性教程进行增补。

繁盛于20世纪最后四十年的另一种路径, 是伴随着讲解英美文学著作, 对圣经选篇进行解读。基于这种路径的学术性教程的

基本内容几乎都是某种圣经选集,辅以摘自某个既定段落的圣经诗歌和故事,其代表作包括:《持久的遗产:现代文学中的圣经维度》(*The Enduring Legacy: Biblical Dimensions in Modern Literature*, 1975)、《作为文学的圣经/文学中的圣经》(*The Bible as / in Literature*, 1976),以及《圣经与文学读本》(*The Bible and Literature: A Reader*, 1999)。

上述所有著作中隐含了一个共同的原则,其潜在前提是:圣经拥有一般想象性文学所显示出的种种文学特征,它的故事就是故事,诗歌就是诗歌。整个一场“作为文学的圣经”运动,都由英美文学教授们注入了活力,是他们发现了潜在的可能性,能把自身用于文学课堂上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圣经批评。支撑着这场运动的原则由英国文学研究者刘易斯的一句名言表达出来:“有这样一种见解,主张由于圣经归根结底是文学,所以除非把它当成文学,否则就不能正确地解读它;除非把它的不同部分当成不同类型的文学,否则就不能正确地解读它们。”^①

在这场学术运动中,两个最具影响力的发言人是罗伯特·奥特(Robert Alter)和勒兰德·莱肯(Leland Ryken),他们对此学术领域的不同方面——文学和宗教都发生了影响。奥特的标志性著作是《圣经叙事的艺术》(*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1981),该书由一位圣经学者(而非文学研究者)中的文学研究者写成,持续赢得最广泛的喝彩。奥特随后的《圣经诗歌的艺术》(*The Art of Biblical Poetry*, 1985)虽然影响力稍小些,却也以同样的风格成为该领域的开拓性著作。奥特持续研究圣经的文学性质,其出版物中包括《圣经的文学世界》(*The World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92)等。

莱肯论述圣经文学的首部著作是《圣经文学》(*The Literature*

① C. S. Lewis, *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58, 3.

of the Bible, 1974), 那是一部将当时流行的文学批评方法运用于圣经的先锋试验性著作。他后来的著作更具影响力, 包括《如何阅读作为文学的圣经》(*How to Read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1984) 和《可喜悦的言词: 圣经文学导论》(*Words of Delight: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1987, 1992)。莱肯在此领域也持续耕耘, 是一部参考书《圣经意象辞典》(*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1998)的合作编著者。

早在奥特和莱肯发生影响之前, 从20世纪中叶至70年代中期, 诺斯洛普·弗莱(Northrop Frye)的名声在英美文学界居有支配位置。他在其研究生涯的晚年出版了一部被人长久期待的著作: 论述圣经文学的《伟大的代码: 圣经与文学》(*The Great Code: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 1982), 它大致是对弗莱早年将圣经视为文学之思想的诠释。弗莱主张圣经成为各类高校中所有文学课程的基础, 他的言论广为人知: “圣经……应当是文学训练的基础……它构成文学教学的最低层次。这种教育应当早而彻底, 以便它能直接沉淀在心灵的底层, 使后来发生的一切都以它为根基。”^①

弗莱关于圣经是西方文本典范的命题在英美国家被持续地广为接受。弗莱在加拿大的多伦多大学任教, 他在自己国家的影响是如此之大, 以致加拿大高校的全部文学教程都由单独的(虽然同等重要)圣经选集构成, 与英美文学相互平行。那些教程的构思原则, 是按照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的圣经顺序, 及其文学想象的各种原型来编排的, 这两种架构完全取代了英美文学通常的历史编排次序。

上述论证均聚焦于大学教育中对圣经文学的学术研究。那场运动的成就还被一系列针对普通民众的文集所证明——那是

① Northrop Frye, *The Educated Imagination*.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 110-111.

一些商业性书籍而非教科书,皆属于“流行”读物而非学术著作。精心编制的计划挑选出各种想象性文学的范本,它们以某个圣经段落为资料来源;在印出那个圣经段落之际,也印出取材于那个段落的诗歌或故事。其中有代表性的书籍包括:《我们想象中的福音书:基于圣经文学的20世纪诗歌选集》(*The Gospels in Our Image: An Anthology of Twentieth-Century Poetry Based on Biblical Text*, 1995)、《从章节到诗行:从圣经〈创世记〉到〈启示录〉中获得灵感的英语诗选》(*A Selection of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from Genesis through Revelation*, 2000),以及《诗意圣经:从圣经〈创世记〉到〈启示录〉中获得灵感的古今诗歌选》(*The Poetic Bible: A Selection of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Poetry Inspired by the Bible from Genesis through Revelation*, 2001)。

上述论著显示出如下见解的生命力:至少一个世纪以来,在英美国家的大学里,圣经是一部文学著作。仅从我所列举书名的数量看,似乎能绘出一幅不甚完整的图画,而情况并非如此。只要从一本书转向另一本书,无论谁都能清楚地发觉一个正在发挥作用的统一体。其起始点是,就其文学类型和技巧而言,圣经恰如人们熟悉的英美文学。无论怎样运用那种洞察力,通常的想象性文学都提供了圣经被人阅读和分析的框架。在这种探险中,文学研究者自然占据了领先地位,虽然许多圣经学者在其教诫允许的范围内,已经消化吸收了文学研究者的方法。

(梁工译)

作者勒兰德·莱肯,美国惠顿大学教授,圣经文学研究国际领衔学者之一(详见本刊第一辑专文),本刊学术顾问委员。译者梁工,河南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教授,译著有《耶稣传》、《圣经纵览》等。